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
(股票代碼 2448)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 5 號
電 話：(03)578-3078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6
	(五) 關係人交易	37 ~ 39
	(六) 質押之資產	4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 ~ 4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	其他	41	~ 4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6	~ 5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 4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 50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 52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3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54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致 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2957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2,360及\$170,140，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1%及1.57%；負債總額分別為\$86及\$2,327，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及0.07%；其民國九十五年度稅後淨損為\$25,079，佔合併總損益之2.03%；民國九十四年度對合併總損益並無影響。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溫芳郁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期會：(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八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37,313	6	\$ 1,456,823	13	2100 流動負債	\$ 45,721	-	\$ 104,839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1,251,323	10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十))	149,260	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	162,258	1	244,019	2	2120 應付票據	4,643	-	12,69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	1,236,638	10	1,023,734	9	2140 應付帳款	586,848	5	502,929	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814,454	6	830,547	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七))	73,289	1	-	-
1160 其他應收款	95,043	1	40,259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486,212	4	490,763	4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371	-	5,799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337,045	3	101,96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3,629	-	30,981	-	2260 預收款項	4,491	-	1,921	-
120X 存貨(附註四(七))	1,516,631	12	1,157,131	1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	269,990	2	879,663	8
1260 預付款項	119,608	1	46,515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2,043	-	17,02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七))	209,634	2	158,28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79,542	16	2,111,806	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47,902	49	4,994,089	46	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及六)				
基金及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	1,796,678	14	118,170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三))	2,125	-	7,090	-	2420 長期借款	227,978	2	1,171,843	1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四))	16,908	-	97,690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024,656	16	1,290,013	1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9,033	-	104,780	1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	-	22,00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39,826	-	45,915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五及六)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10,650	-	27,720	-
成本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	-	731	-
1521 房屋及建築	2,243,747	18	2,124,824	2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0,476	-	74,366	1
1531 機器設備	4,378,882	35	4,011,115	37	2XXX 負債總計	4,054,674	32	3,476,185	32
1551 運輸設備	3,404	-	5,331	-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24,521	-	13,348	-	股本				
1631 租賃改良	128,897	1	128,897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三))	3,619,683	28	3,301,808	30
1681 其他設備	437,576	3	350,079	3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217,027	57	6,633,594	61	3211 普通股溢價	3,472,122	27	3,088,067	29
15X9 減：累計折舊	(2,225,321)	(18)	(1,515,651)	(1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75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58,482	10	315,302	3	3272 認股權	69,043	1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250,188	49	5,433,245	5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559	2	163,294	2
1720 專利權	13,897	-	14,8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3,162	10	882,420	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6,667	-	21,666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856)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0,564	-	36,50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4)	-	-	-
其他資產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六))	(35,484)	((69,522)	(1)
1820 存出保證金	7,056	-	4,867	-	3610 少數股權	9,148	-	25,150	-
1830 遞延費用	122,782	1	93,182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8,654,618	68	7,391,217	6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131,767	1	137,547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	-	41,183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709,292	100	\$ 10,867,402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1,605	2	276,779	3					
1XXX 資產總計	\$ 12,709,292	100	\$ 10,867,40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致遠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未 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94 年 度									
94年1月1日餘額	\$ 1,437,079	\$ 1,264,625	\$ 103,408	\$ 670,619	\$ -	\$ -	\$ -	\$ -	\$ 3,475,731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886	(59,886)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0	-	-	(40,000)	-	-	-	-	-
提列董監事酬勞	-	-	-	(16,169)	-	-	-	-	(16,169)
股票股利	215,562	-	-	(215,562)	-	-	-	-	-
現金股利	-	-	-	(71,854)	-	-	-	-	(71,854)
員工紅利現金	-	-	-	(27,372)	-	-	-	-	(27,372)
合併發行新股	1,478,434	1,296,780	-	-	-	-	-	-	2,775,214
公司債轉換	130,733	526,662	-	-	-	-	-	-	657,395
94年度淨利	-	-	-	642,644	-	-	-	(5,149)	637,495
合併繼受庫藏股	-	-	-	-	-	-	(69,522)	-	(69,522)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30,299	30,299
9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01,808</u>	<u>\$ 3,088,067</u>	<u>\$ 163,294</u>	<u>\$ 882,420</u>	<u>\$ -</u>	<u>\$ -</u>	<u>(\$ 69,522)</u>	<u>\$ 25,150</u>	<u>\$ 7,391,217</u>
95 年 度									
95年1月1日餘額	\$ 3,301,808	\$ 3,088,067	\$ 163,294	\$ 882,420	\$ -	\$ -	(\$ 69,522)	\$ 25,150	\$ 7,391,217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265	(64,265)	-	-	-	-	-
提列董監事酬勞	-	-	-	(17,351)	-	-	-	-	(17,351)
股票股利	168,769	-	-	(168,769)	-	-	-	-	-
現金股利	-	-	-	(506,305)	-	-	-	-	(506,305)
員工紅利轉增資	35,000	-	-	(35,000)	-	-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37,297)	-	-	-	-	(37,297)
員工行使認股權	20,783	62,115	-	-	-	-	-	-	82,898
公司債轉換	93,323	321,940	-	-	-	-	-	-	415,26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9,043	-	-	-	-	-	-	69,04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475	-	-	-	-	34,038	-	35,5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34)	-	-	(2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1,856)	-	-	-	(1,856)
95年度淨利	-	-	-	1,239,729	-	-	-	(6,257)	1,233,472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9,745)	(9,745)
95年12月31日餘額	<u>\$ 3,619,683</u>	<u>\$ 3,542,640</u>	<u>\$ 227,559</u>	<u>\$ 1,293,162</u>	<u>(\$ 1,856)</u>	<u>(\$ 234)</u>	<u>(\$ 35,484)</u>	<u>\$ 9,148</u>	<u>\$ 8,654,61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致遠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5</u> <u>年</u> <u>度</u>	<u>94</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233,472	\$ 637,49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17,661	379,739
各項攤提	88,754	79,9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253)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9,580	-
減損損失	80,495	17,671
處分投資利益	(8,149)	(93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20,788)	22,803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18,396	203
公司債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折溢價攤銷	10,992	1,875
公司債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0,780)	25,980
匯率影響數	9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81,761	(31,880)
應收帳款	(196,811)	(386,234)
存貨	(297,533)	(4,2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23,007)	56,4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573)	(57,881)
應付票據	(8,054)	4,441
應付帳款	83,919	90,951
應付所得稅	73,289	-
應付費用	(9,851)	71,100
其他應付款	20,243	7,67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7,586	(17,2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89)	1,9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6,354	899,915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242,912)	\$ 189,9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8,910	(2,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2,158	-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554	-
購置固定資產	(1,384,500)	(544,8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5,095	78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89)	2,507
遞延費用增加	(111,548)	(79,279)
合併轉入現金數	-	479,3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41,432)	45,932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59,118)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9,643)
應付公司債本期償還數	-	(15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0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490,000	569,96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735,956)	(208,087)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17,071)	-
員工行使認股權	82,898	-
庫藏股轉讓員工	35,513	-
發放董監事酬勞	(17,351)	(16,169)
現金股利	(506,305)	(71,854)
員工紅利	(37,297)	(27,372)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9,745)	30,2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5,568	(382,866)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44,5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719,510)	707,5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6,823	749,2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7,313	\$ 1,456,823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1,690	\$ 20,143
合併轉入現金數	-	-
合併發行新股	\$ -	\$ 1,478,434
因合併而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	-	1,296,780
合併轉入現金以外淨資產	-	(2,295,909)
合併轉入現金	\$ -	\$ 479,305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415,263	\$ 657,39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致遠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85年9月19日，並於民國86年8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銮、砷化鋁鎵及氮化銮鎵等磊晶片與晶粒。本公司自民國90年5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92年10月1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94年12月30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民國96年3月1日吸收合併元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列入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編製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為1,794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制個體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民國95年 12月31日	民國94年 12月31日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兆亨科技(股)公司	電腦、通訊、視聽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69%	69%	
晶元光電(股)公司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	73%	73%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UEC INVESTMENT LTD.	無錫聯欣達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品之生產銷售業務	-	100%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照明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品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	

-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無。
- (四)子公司(從屬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 (五)國外子公司(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六)子公司(從屬公司)將資金移轉於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另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基礎

海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於轉換時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負債餘額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價格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六)說明。
4.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九)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十)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及次級品提列備抵呆滯或跌價損失準備外，並就其餘部份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十一)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者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二)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之提列依規定耐用年限並減除殘值後，按平均法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1~40 年外，餘為 1 至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6 年~20 年)平均攤銷。
2.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內(10 年)平均攤銷。

(十四)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平均攤提，攤提年數如下：

1. 技術移轉授權費：按 1 年至 187 個月平均攤銷。
2. 電力線路裝配費：按 5 年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按 5 年平均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可回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後發行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價格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低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2.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 (3)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公平價值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十七) 退休金成本及負債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機器設備及研究與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九)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4. 本公司註銷庫藏股時，除依帳面價值沖抵「庫藏股票」外，並按股權比例沖抵「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予以評估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子公司之收入於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採完工比例法，依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一) 會計估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與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

(二十二) 合併及收購

本公司收購或合併他公司若不符合(85)基秘字第 220 號、221 號函及(90)基秘字第 079 號函權益結合法條件者，則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二十三)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總資產減少 \$11,681，民國 94 年度之合併淨損益減少 \$11,681，民國 94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7 元。

(二)商譽停止攤銷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五號、第七號、第二十五號及第三十五號有關商譽停止攤銷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三)金融商品

1.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上市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或平衡型基金則按其資產負債表日每股淨值為市價。

(2)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 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但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總資產、合併總負債、合併總淨值，及對民國 95 年度淨利、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164	\$ 13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37,149	1,002,100
定期存款	-	126,336
約當現金-附買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328,250
	<u>\$ 737,313</u>	<u>\$ 1,456,823</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1,251,323</u>	<u>\$ -</u>

本公司於民國95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3,253。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125</u>	<u>\$ 7,090</u>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被 投 資 公 司</u>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晶誼光電(股)公司	\$ -	\$ 286
E&E Japan Co., Ltd.	2,143	2,143
NATEC CORPORATION	1,748	1,748
聯宗光電科技(股)公司	6,548	85,384
凱裕科技(股)公司	-	1,660
全智科技(股)公司	4,043	4,043
Wavesat Wireless Inc.	2,426	2,426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	-
SandCraft, Inc.	-	-
Inapac Technology, Inc.	-	-
Simax Technology, Inc.	-	-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 (特別股)	-	-
Fsona Communication		
Crop. (特別股)	-	-
小計	<u>\$ 16,908</u>	<u>\$ 97,690</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聯宗光電科技(股)公司及晶誼光電(股)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分別於民國95年及94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80,495及\$17,671。

(五) 應收票據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一般客戶	\$ 162,258	\$ 244,285
減:備抵呆帳	<u> -</u>	<u>(266)</u>
	<u>\$ 162,258</u>	<u>\$ 244,019</u>

(六) 應收帳款-淨額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一般客戶	\$ 1,348,987	\$ 1,226,388
減:備抵呆帳	<u>(112,349)</u>	<u>(202,654)</u>
	<u>\$ 1,236,638</u>	<u>\$ 1,023,734</u>

(七) 存貨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原 物 料	\$ 370,167	\$ 293,570
在 製 品	978,078	1,252,055
製 成 品	<u>735,714</u>	<u>376,359</u>
	2,083,959	1,921,98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567,328)</u>	<u>(764,853)</u>
	<u>\$ 1,516,631</u>	<u>\$ 1,157,131</u>

(八) 固定資產

	<u>95</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成</u>	<u>本</u>	<u>累</u>	<u>計</u>	<u>折</u>	<u>舊</u>
	<u>帳</u>	<u>面</u>	<u>帳</u>	<u>面</u>	<u>價</u>	<u>值</u>
房 屋 及 建 築	\$ 2,243,747	(\$ 353,263)	\$ 1,890,484			
機 器 設 備	4,378,882	(1,570,158)	2,808,724			
運 輸 設 備	3,404	(1,362)	2,042			
辦 公 設 備	24,521	(8,228)	16,293			
租 賃 改 良	128,897	(112,420)	16,477			
其 他 設 備	437,576	(179,890)	257,68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58,482	-	1,258,482			
	<u>\$ 8,475,509</u>	<u>(\$ 2,225,321)</u>	<u>\$ 6,250,188</u>			

	94年	12月	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2,124,824	(\$ 187,640)	\$ 1,937,184
機器設備	4,011,115	(1,093,822)	2,917,293
運輸設備	5,331	(743)	4,588
辦公設備	13,348	(5,521)	7,827
租賃改良	128,897	(105,036)	23,861
其他設備	350,079	(122,889)	227,19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5,302	-	315,302
	<u>\$ 6,948,896</u>	<u>(\$ 1,515,651)</u>	<u>\$ 5,433,245</u>

(九) 短期借款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45,721</u>	<u>\$ 104,839</u>
利率區間(美金、港幣、日圓、台幣)	<u>6.09%~6.12%</u>	<u>0.82%~5.70%</u>

(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	目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賣回權		\$ 13,960	\$ -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重設權		135,300	-
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人贖回權		-	-
		<u>\$ 149,260</u>	<u>\$ -</u>

本公司於民國95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9,580。

(十一) 長期負債

1. 長期借款

<u>借款銀行及性質</u>	<u>還款期間</u>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兆豐國際商銀中長期擔保放款	94.06~96.11 (分期償還)	\$ 240,000	\$ 290,000
兆豐國際商銀等中長期擔保聯合放款(註)	92.06~98.03 (分期償還)	-	821,963
玉山銀行中長期擔保放款(註)	94.03~96.10 (分期償還)	-	352,000
兆豐國際商銀等中長期擔保聯合放款	97.04~100.10 (分期償還)	150,000	-
台灣企銀中長期擔保放款	95.04~99.10 (分期償還)	107,968	119,960
玉山銀行中長期放款(註)	95.5~97.08 (分期償還)	-	160,000
		<u>497,968</u>	<u>1,743,923</u>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u>(269,990)</u>	<u>(572,080)</u>
		<u>\$ 227,978</u>	<u>\$ 1,171,843</u>
利率區間		<u>1.00%~2.32%</u>	<u>1.00%~3.75%</u>

註：已於民國95年度提前清償

- (1) 民國 94 年度本公司合併繼受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0 年 6 月 15 日以兆豐國際商銀(原交通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貸銀行團簽訂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建廠計畫甲項額度\$520,000、乙項額度\$580,000及丙項額度\$400,000，總額度\$1,500,000之中長期聯合放款合約，依合約規定自第一次撥款日(90.6.29)起滿兩年之起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一期平均攤還。另本聯貸案受有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之限制。該項借款全數已於民國 95 年度提前清償。
- (2)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於民國 95 年 4 月與兆豐國際商銀等 6 家銀行簽訂授信總額度為\$1,500,000之中長期聯合放款合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六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計十五期平均攤還。本公司向銀行團承諾自民國 95 年底起應維持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高於 120%，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4 倍。

2. 應付公司債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419,297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6,456
減：一年可要求贖回之公司債	-	(307,583)
	-	118,17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03,322)	-
	<u>\$ 1,796,678</u>	<u>\$ 118,170</u>

3. 本公司於民國92年12月4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美金30,000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金額為美金10,000元。
- (3)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0%，除贖回(發行屆滿二年時債券持有人有權利以面額之102.01%要求贖回，約當實質利率1.25%)、轉換或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一次以現金還本。
- (4) 發行期限：五年(民國92年12月5日至民國97年12月4日)。
- (5) 轉換期間：除已贖回、買回、註銷及依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日起三十日後至到期前三十日止。
- (6)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a. 一般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85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惟新定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80%。截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51.21元。
 - b. 特別轉換價格：本公司得訂定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及本債券到期日之前30日為特別轉換價格調整基準日，若在特別轉換價格調整基準日之前連續10、15、20個營業日之當時匯率換算之美元收盤價(取孰低者)低於固定匯率換算之美元轉換價格，則發行公司得以平均收盤價之一定成數訂定特別轉換價格。一定成數滿2年、5年分別為89.13%、90.91%；惟按該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所轉換股份，其以時價計算之金額，以不高於發行公司該次受行使賣回權或到期應支付之債券面額、當期應計票面利息及利息補償金合計總額之110%為限。特別轉換價格之適用期間，限定惟特別轉換價格調整基準日後第4個營業日起之7個營業日內，期滿仍回歸原有轉換價格。

- (7)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公司普通股所享有依法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 (8)轉換匯率：美金兌新台幣匯率訂為1：33.984。
截至民國95年3月16日止，已全數轉換完畢。
4. 本公司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繼受該消滅公司已發行之第二次海外無擔保公司債計美金9,150仟元，原債權人得以新轉換價格及原發行條件轉換為本公司股票，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日期：民國93年6月24日
- (2)發行地點：歐洲及亞洲
- (3)交易地點：本公司債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但未掛牌。
- (4)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25,000千元。
- (5)發行期間：5年，自民國93年6月24日開始至民國98年6月24日到期。
- (6)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7)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美元按面額償還債權人。
- (8)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後(不含發行日)第30日起，至到期日前3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9)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9.8元(轉換價格所用匯率為一美元兌換新台幣33.654元)，以後並依轉換價格重設規定，予以調整。民國94年12月30日依合併契約約定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44.35元。
- (10)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在發行滿三個月後，如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依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之收盤價格，連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格均達轉換價格(已定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130%以上，或於超過百分之90之本債券已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以面額之100%贖回部份或全部債券。
- (11)債權人之賣回權：發行滿兩年及滿三年後，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102.48%及104.29%，買回公司債。本公司債轉換權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並受中華民國法令限制規範，除此債權人得隨時依發行條件向本公司要求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因轉換之主導權在於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已逐期估列應負擔之利息費用。
- (12)截至民國95年3月29日止，已全數轉換完畢。

5. 本公司於民國95年7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95年10月4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2,000,000仟元。
 - (2)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金額為新台幣100,000元。
 - (3)發行期間：5年。
 -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5)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10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惟新訂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80%。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95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9,043。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與價格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二) 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民國95及94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分別為3.50%及3.75%，退休基金預期報酬分別為2.50%及2.75%，薪資調整率分別為3.00%及3.25%。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分攤。退休金主要內容如下：

(1)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衡 量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衡 量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0,304)	(34,592)
累積給付義務	(50,304)	(34,592)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31,305)	(22,290)
預計給付義務	(81,609)	(56,88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0,824	20,593
提撥狀況	(50,785)	(36,28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117	1,27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9,842	(10,1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9,826)	(\$ 45,138)
既得給付	\$ -	\$ -

(2) 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95 年 度	94 年 度
服務成本	\$ 1,316	\$ 3,845
利息成本	2,133	97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66)	(44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159	159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493)	-
淨退休金成本	\$ 2,549	\$ 4,541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5 及 9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518 及 \$7,938。
-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95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668。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500,000，分為 4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2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619,683，每股面額十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 94 年度股東紅利 \$168,769 及員工紅利 \$35,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 20,377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5 年 7 月 30 日，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
3.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經股東臨時董事會決議，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濟規模，以提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本公司與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吸收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依合併契約第三條之約定，本公司以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每 3.08 股換發本公司 1 股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每 5.50 股換發本公司 1 股之比例發放新股。此合併案業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合併而增加發行之股本為 \$1,473,681，分為 147,368 仟股。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
4. 本公司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繼受該公司於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餘額為 10,567.5 單位，依合併契約約定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以每股 41.66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446 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4,713 仟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上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民國95及94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5年度		94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4,713	41.66元	-	
本期給與	-		-	
合併繼受	-		4,713	41.66元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本期行使	(2,078)		-	
本期沒收	(1,445)		-	
期末流通在外	1,190	38.70元	4,713	41.66元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1,190		4,713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選擇權	-		-	

(2)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38.70元	1,190	1.83年	38.70元	1,190	38.70元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除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與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於規定限額內撥充資本外，其餘僅能彌補虧損。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十五)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2. 未分配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係就第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
 - (5) 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3. 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別為 1.50 元及 0.50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分別為 0.50 元及 1.50 元。
4.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為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民國 94 年度 股東會及董事會 決議實際配發數
(1) 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 37,297
員工股票紅利	
A. 股數	3,500 仟股
B. 金額	\$ 35,000
C.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1.06%
董監事酬勞	\$ 17,351
(2) 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原每股盈餘(註一)	3.80
設算每股盈餘(註二)	3.27

註一：係未依民國95年度以盈餘轉增資比例調整計算。

註二：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六) 庫藏股

1. 本公司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受該公司之庫藏股票5,000仟股，依合併契約換發本公司之股票2,232仟股，民國95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95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2,232仟股</u>	<u>\$ -</u>	<u>1,093仟股</u>	<u>1,139仟股</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35,484。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付(退)所得稅：

	95年度	9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0,716	\$ 146,18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4,135)	(123,02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58,108)	(139,919)
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881	(14,007)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73,852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214,927)	51,49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1,3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	-
所得稅費用(利益)	28,256	(57,88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	-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5,573	57,881
子公司應退所得稅	72	-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635)	(79)
應付(退)所得稅	<u>\$ 73,289</u>	<u>(\$ 7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298,581	\$ 411,159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315,184	\$ 480,667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 1,353	\$ 7,97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 2,971	\$ 2,97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268,040	\$ 585,054

3. 因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7,328	\$ 141,832	\$770,744	\$192,686
未實現兌換利益	(5,413)	(1,353)	(4,887)	(1,2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963	1,741	18,989	4,747
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	-	6,459	1,615
公司債未實現兌換利益	-	-	(27,005)	(6,751)
呆帳超限數	93,663	23,416	184,496	46,124
其他	7,057	1,764	730	182
虧損扣抵	-	-	13,962	3,491
投資抵減		129,828		162,314
備抵評價		(87,594)		(244,905)
		<u>\$ 209,634</u>		<u>\$158,281</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 39,827	\$ 9,957	\$ 44,916	\$ 11,229
權益法投資損失	50,278	12,569	33,162	8,290
備抵資產減損損失	177,177	44,294	49,093	12,273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20,633	5,158	20,632	5,158
其他	(11,885)	(2,971)	(11,592)	(2,898)
虧損扣抵	40,113	10,028	150,856	37,714
投資抵減		233,178		405,930
備抵評價		(180,446)		(340,149)
		<u>\$ 131,767</u>		<u>\$137,547</u>

4. 民國9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33,703	\$ 21,703	96年度
機器設備	85,891	55,891	97年度
機器設備	23,444	23,444	98年度
機器設備	28,128	28,128	99年度
		<u>129,166</u>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2,471	\$ 6,176	96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58,359	31,359	97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43,638	31,423	98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29,980	29,980	99年度
		<u>98,938</u>	
		<u>\$ 228,104</u>	

因合併國聯轉入之投資抵減：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12,833	\$ 12,833	96年度
機器設備	12,072	12,072	97年度
機器設備	17,650	17,650	98年度
		<u>42,555</u>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8,911	\$ 18,911	96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0,840	10,840	97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38,032	38,032	98年度
		<u>67,783</u>	
投資重要科技事業	\$ 1,155	\$ 1,155	96年度
投資重要科技事業	23,135	23,135	97年度
		<u>24,290</u>	
人才培訓支出	\$ 238	\$ 238	96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36	36	97年度
		<u>274</u>	
		<u>\$ 134,902</u>	

5. 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國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91年度	\$ 1,427	96年度
92年度	4,191	97年度
93年度	1,748	98年度
94年度	1,781	99年度
95年度	881	100年度
	<u>\$ 10,028</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2 年度；子公司國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3 年度。
7. 本公司產品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得分別連續享受四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免稅優惠期間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陸續於至民國 95、96 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8.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為 \$1,293,162。
9.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0。預計民國 9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9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004%。

(十八) 每股盈餘

	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u>\$1,261,728</u>	<u>\$1,233,472</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純益	\$1,267,985	\$1,239,729	357,207	<u>\$3.55</u>	<u>\$3.4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792		
可轉換公司債	<u>10,992</u>	<u>8,244</u>	<u>6,87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278,977</u>	<u>\$1,247,973</u>	<u>365,877</u>	<u>\$3.50</u>	<u>\$3.41</u>

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 期 淨 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u>\$ 579,614</u>	<u>\$ 637,495</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純益	\$ 584,763	\$ 642,644	169,264	<u>\$ 3.45</u>	<u>\$ 3.8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1,875</u>	<u>1,406</u>	<u>15,46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86,638</u>	<u>\$ 644,050</u>	<u>184,726</u>	<u>\$ 3.18</u>	<u>\$ 3.49</u>
追溯調整後基本 每股盈餘	<u>\$ 584,763</u>	<u>\$ 642,644</u>	<u>177,686</u>	<u>\$ 3.29</u>	<u>\$ 3.62</u>
追溯調整後稀釋 每股盈餘	<u>\$ 586,638</u>	<u>\$ 644,050</u>	<u>193,917</u>	<u>\$ 3.03</u>	<u>\$ 3.32</u>

1. 民國95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民國94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依民國95年及94年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九)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48,957	\$ 141,221	\$ 790,178	\$ 266,415	\$ 86,131	\$ 352,546
勞健保費用	42,368	12,523	54,891	19,995	7,085	27,080
退休金費用	34,429	4,609	39,038	8,230	2,818	11,048
其他用人費用	59,626	5,985	65,611	54,641	6,461	61,102
折舊費用(註1)	660,292	54,411	714,703	350,594	29,145	379,739
攤銷費用	1,694	83,187	84,881	3,980	75,920	79,900

註1：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部分折舊費用係帳列什項收入，金額為\$2,958。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註1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註2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E&E Japan Co., Ltd.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晶誼光電(股)公司	註3

註1：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另原為同一董事長，民國95年3月2日後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2：民國95年3月2日前本公司董事。

註3：民國95年8月24日前本公司為其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淨額

	<u>95 年 度</u>		<u>94 年 度</u>	
	<u>金 額</u>	<u>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u>	<u>金 額</u>	<u>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u>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 878,672	14	\$ 735,110	22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599,429	9	384,026	11
E&E Japan Co., Ltd.	176,377	3	83,886	3
	<u>\$1,654,478</u>	<u>26</u>	<u>\$1,203,022</u>	<u>36</u>

上開銷貨除對億光之收款條件為月結四個月、光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五個月外，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2. 應收帳款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 423,842	20	\$412,084	20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351,588	16	394,526	19
E&E Japan Co., Ltd.	39,024	2	24,313	1
	814,454	38	830,923	40
減：備抵呆帳	-	-	(376)	-
	<u>\$ 814,454</u>	<u>38</u>	<u>\$830,547</u>	<u>40</u>

本公司對億光、光寶及E&E JAPAN CO., Ltd. 授信期間分別為月結四個月、月結五個月及月結60天。民國95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帳款餘額中逾期款項分別為億光\$48,232、光寶\$22,170及E&E JAPAN CO., Ltd. \$484，上開逾期帳款除E&E Japan Co., Ltd. 帳款，帳齡分佈1~120天，已積極處理中外，餘業已於民國96年1月全數收回。

3. 應付費用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 2,700	-	\$ -	-

4. 其他應收款及行政資源使用費等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額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晶誼光電(股)公司	\$ -	-	\$ 5,608	12
其他	1,371	1	191	-
	<u>\$ 1,371</u>	<u>1</u>	<u>\$ 5,799</u>	<u>12</u>

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本公司向晶誼光電(股)公司收取行政資源使用費(含租金)為\$11,988及\$24,236。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尚未收回之其他應收款計\$0及\$5,608。

5. 其 他

(1)

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關係人	交易事項	金額	應付款項(註1)
晶誼光電(股)有限公司	出租機器設備廠房 押金	\$ 3,314	\$ -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金	1,026	-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加工費	6,037	-
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關係人	交易事項	金額	應付款項(註1)
晶誼光電(股)有限公司	出租機器設備廠房 押金及加工費	\$ 8	\$ 6,557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加工費	154,691	11,546

註1：應付款項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 3,629	\$ 50,039	假扣押(詳附註七(五))、 假處分(詳附註七(六))、 及業界開發產業技術保證金
機器設備	465,279	1,169,267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889,268	1,231,604	長期借款
	<u>\$ 1,358,176</u>	<u>\$ 2,450,91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95 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分別為\$302,381及\$128,824。
- (二)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自民國 88 年 7 月 16 日至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每年應付租金約計\$8,510。另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合併繼受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廠房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每年應付租金計\$13,508。
- (三)本公司為購置廠房附屬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計\$1,565,910，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付款或開立信用狀部份計\$302,564。
- (四)Lumileds Lighting U. S., L. L. C. 同意授權多項特定四元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專利予本公司，本公司將依專利授權合約之規定支付專利授權金。
- (五)本公司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遭日商日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亞化學公司”)假扣押存款計\$14,000，並主張本公司侵害其專利，民國 95 年 4 月日亞化學公司已撤銷該假扣押，該假扣押款之擔保金法院業已返還。
- (六)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日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亞化學公司”)以提存\$5,338 宣稱對本公司產品型號為 ES-CEBH712，亮度等級為 A3 之單項產品執行假處分，本公司已提存\$5,500 為上述假處分之反擔保。本公司與日亞化學公司間假處分反擔保事件之抗告程序，業經最高法院駁回日亞化學公司之再抗告在案。該等程序僅係民事保全程序，惟日亞化學

公司尚未提起本訴。另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函，檢舉日亞化學公司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22 條及 24 條。民國 95 年 4 月日亞化學公司已撤銷該假處分，該假扣押款之擔保金法院業已返還。

(七)日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亞化學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向南韓漢城中央地方法院(Seoul Central District Court)提出專利權侵權訴訟。日亞化學公司請求本公司應支付\$3,365(韓元 100,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付款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93 年 11 月向南韓智慧財產權法庭申請撤銷該件韓國專利，以釐清本公司並未侵犯日亞化學公司之專利權。民國 95 年第一季度日亞化學公司已聲請撤銷該訴訟案。

(八)Lumileds Lighting U.S., LLC(以下簡稱" Lumileds")於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分別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以下簡稱" ITC")及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提出專利權侵權訴訟。原告 Lumileds 認為本公司 OMA 產品及合併繼受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GB 及 MB 等發光二極體產品涉及侵犯其專利權，專利權號碼分別為 5,008,718、5,376,580 及 5,502,316。ITC 於 94 年 12 月 2 日已受理並調查此一專利權侵權案件，本公司並於 95 年 1 月 3 日向 ITC 提出上開產品未涉及專利侵權及該等專利無效之事實。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ITC 行政法官作出初步決定，認為本公司的 OMA、GB 或 MB LED 產品均不侵犯 Lumileds 的二件專利(美國專利 5,376,580 號及 5,502,316 號)中的任一權利範圍，僅有舊版 MB 產品侵犯了 718 專利中的兩項權利範圍。本公司已於 96 年 1 月向 ITC 提出訴願，請求委員會復審關於舊版 MB 產品設計侵犯 718 專利之決定。ITC 預計於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作出最終決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9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3,057,762	\$ -	\$ 3,057,762	\$ 3,637,029	\$ -	\$3,637,0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251,323	1,251,323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25	2,125	-	7,090	7,09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08	-	-	97,690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544,408	-	1,544,408	1,242,835	-	1,242,8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97,968	-	497,968	1,743,923	-	1,743,92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796,678	-	1,796,678	425,753	-	425,75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 賣回權	\$ 13,960	\$ -	\$ 13,960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 格重設權	135,300	-	135,300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投資開放型基金為主，故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計\$9,580。

(四) 本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3,629 及金融負債為\$107,968；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737,149 及金融負債為\$390,000。

(五)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6,338 及利息費用總額為\$30,766。

(六)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利用匯率及利率監控等作業，以期辨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以適當考慮產業環境變化、公司整體資金需求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各項影響下，適當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部分，以期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七)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開放型債券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多為浮動利率債務，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金融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賣回權及贖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行使贖回權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

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投資時業已評估投資對象之信用，且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以評估投資績效，並降低投資對象之信用風險。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無信用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對交易對象訂有授信管理作業，且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交易對手均為知名廠商及金融機構，擁有良好之信用聲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較大。惟本公司持有該金融商品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經常性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應可有效降低。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之各項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足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不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亦依風險管理策略，定期評估利率變動所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八)母子公司間已沖銷之交易事項：

<u>交 易 事 項</u>	<u>交 易 公 司</u>	<u>95 年 度</u>
1. 沖銷長期股權投資與股東權益	晶元光電(股)有限公司 兆亨科技(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108,954
2. 沖銷損益科目		
銷貨收入/銷貨成本	晶元光電(股)有限公司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27,995
3. 沖銷資產負債相對科目		
應收應付款項	晶元光電(股)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5,145
<u>交 易 事 項</u>	<u>交 易 公 司</u>	<u>94 年 度</u>
1. 沖銷長期股權投資與股東權益	晶元光電(股)有限公司 兆亨科技(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無錫聯欣達光電有限公司	\$ 160,212
2. 沖銷損益科目		
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	晶元光電(股)有限公司 兆亨科技(股)公司	22,825
3. 沖銷資產負債相對科目		
應收應付款項	晶元光電(股)有限公司 兆亨科技(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無錫聯欣達光電有限公司	20,332
4. 沖銷商譽減損及本期攤銷數	晶元光電(股)有限公司 兆亨科技(股)公司	13,13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95年度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兆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7,038,000股	\$ 13,072	69.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UEC INVESTMENT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658,534.55股	86,882	10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國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666,166股	9,000	73.32%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E Japan Co.Ltd.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0,000股	2,143	17.0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NATEC CORPORATION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20,000股	1,748	6.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聯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9,290,785股	4,645	5.81%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荷銀債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3,971,746單位	210,543	不適用	210,54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荷銀鴻揚基金	無	"	3,172,997單位	50,233	不適用	50,23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盛華1699基金	無	"	7,276,591單位	90,260	不適用	90,26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盛華5599基金	無	"	8,046,308單位	90,194	不適用	90,194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基金	無	"	4,717,424單位	70,243	不適用	70,24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利基金	無	"	6,614,437單位	90,322	不適用	90,32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富鼎華盈基金	無	"	948,650單位	10,006	不適用	10,006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無	"	3,765,293單位	50,193	不適用	50,19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基金	無	"	9,536,766單位	118,337	不適用	118,33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金如意基金	無	"	19,652,892單位	240,380	不適用	240,38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千禧龍基金	無	"	4,246,595單位	50,068	不適用	50,068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無	"	1,937,459單位	30,105	不適用	30,10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建弘台灣基金	無	"	4,272,652單位	60,197	不適用	60,19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永昌鳳翔基金	無	"	2,004,062單位	30,107	不適用	30,10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永昌麒麟基金	無	"	5,432,185單位	60,135	不適用	60,13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晶元光電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	14,009,242.94	\$ 160,000	14,009,242.94	\$ 160,223	\$ 160,000	\$ 223	-	\$ -
晶元光電	荷銀債基金	"	無	-	-	37,720,923	565,000	23,749,177.30	355,379	355,000	379	13,971,745.56	210,543
晶元光電	盛華1699基金	"	無	-	-	11,356,891	140,000	4,080,300.31	50,038	50,000	38	7,276,591.18	90,260
晶元光電	盛華5599基金	"	無	-	-	16,621,656	185,000	8,575,347.60	95,053	95,000	53	8,046,308.27	90,194
晶元光電	群益安穩基金	"	無	-	-	27,569,140	406,500	22,851,715.80	337,100	336,430	670	4,717,424.20	70,243
晶元光電	群益安信基金	"	無	-	-	48,880,518	568,000	48,880,517.70	568,920	568,000	920	-	-
晶元光電	群益安利基金	"	無	-	-	12,513,041	170,000	5,898,603.40	80,160	80,000	160	6,614,437.40	90,322
晶元光電	荷銀精選基金	"	無	-	-	19,108,940	215,000	19,108,940.43	215,446	215,000	446	-	-
晶元光電	友邦巨輪基金	"	無	-	-	13,400,556	170,000	13,400,555.99	170,285	170,000	285	-	-
晶元光電	保德信基金	"	無	-	-	10,315,110	150,000	10,315,110.10	150,270	150,000	270	-	-
晶元光電	金復華基金	"	無	-	-	11,062,029	140,000	11,062,028.83	140,100	140,000	100	-	-
晶元光電	金復華安本基金	"	無	-	-	10,260,056	120,000	10,260,055.90	120,093	120,000	93	-	-
晶元光電	復華債券基金	"	無	-	-	16,669,036	220,000	12,903,743.30	170,183	170,000	183	3,765,293.10	50,193
晶元光電	復華有利基金	"	無	-	-	11,969,600	148,000	2,432,833.50	30,032	30,000	32	9,536,766.40	118,337
晶元光電	富邦金如意基金	"	無	-	-	22,114,552	270,000	2,461,659.70	30,033	30,000	33	19,652,891.90	240,380

註：期末餘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註1	銷貨	\$878,672	14%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2	\$ 423,842	2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599,429	9%	月結180天	不適用	註2	351,588	16%	
晶元光電(股)公司	E&E Japan Co.,Ltd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176,377	3%	次月結60天	不適用	註2	39,024	2%	

註1：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另原為同一董事長，民國95年3月2日後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2：對億光及光寶之授信條件分別為月結120天及150天收款，係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故給予較彈性之收款天數。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註1	\$ 423,842	2.10	\$ 48,232	註2	\$ 53,596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 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351,588	1.60	22,170	註2	40,795	-

註1：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另原為同一董事長，民國95年3月2日後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2：已於民國96年1月全數收回。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兆亨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通信視 聽電子產品及 電子零件組件 之製造及銷售	\$ 44,789	\$ 44,789	7,038	69.00%	\$ 13,072	\$ 1,396	\$ 964		
晶元光電 (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專業投資	85,843	93,928	4,634	100%	86,882	1,273	1,273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	29,244	54,174	3,666	73.32%	9,000	(25,079)	(18,389)		
UEC Investment Ltd.	無錫聯欣達光電有限公司	無錫	其他發光二極 體及二極體顯 示品之生產銷 售業務	-	72,047	-	100%	-	(4,287)	(4,287)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	發光二極體及 二極體照明之 生產銷售業務	25,117	23,714	USD 783,534.55	100%	26,170	2,545	2,545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	發光二極體及 二極體顯示品 之研究生產銷 售業務	60,413	-	USD 1,860,000	100%	60,413	-	-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凱裕科技(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54	\$ -	0.79%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	聯宗光電科技(股)公司	"	"	3,807,000	1,904	2.38%	"		
"	全智科技(股)公司	"	"	398,358	4,043	0.47%	"		
"	Wavesat Wireless Inc.	"	"	現金 CAD 450,000	2,426	0.12%	"		
"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	"	現金 USD 234,000	-	2.05%	"		
"	SandCraft, Inc.	"	"	現金 USD 349,999	-	0.43%	"		
"	Inapac Technology, Inc.	"	"	現金 USD 200,000.7	-	1.82%	"		
"	Simax Technology, Inc.	"	"	現金 USD 300,000	-	0.77%	"		
"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特別股)	"	"	現金 USD 300,000	-	0.37%	"		
"	Fsona Communication Crop.(特別股)	"	"	現金 USD 362,500	-	0.55%	"		
"	Pixelworks, Inc.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 USD423,993.93	1,858	0.06%	1,858		
"	福葆電子(股)公司	"	"	64,979	266	0.06%	266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 USD 500,000	26,170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	現金 USD 1,860,000	60,413	100%	"		

5. 累進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金額	匯出	匯出	收回					
無錫聯欣達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 及二極體顯示品 之生產銷售業務	USD 3,000,000	註1	USD 3,155,460	\$ -	USD 2,094,265.50	USD 1,061,194.5	100%	(\$ 4,287)	\$ -	\$ -	
廈門聯廈光電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二 極體照明之生產 銷售業務	USD 783,534.55	註1	USD 753,722.97	USD 29,811.58	-	USD 783,534.55	100%	2,545	26,170	-	
晶宇光電(廈門)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二 極體顯示品之研 究生產銷售業務	USD 12,000,000	註1	-	USD 1,860,000	-	USD 1,860,000	100%	-	60,41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3,704,729.05	USD	20,555,400				
\$	120,774	\$	670,106	\$			3,093,641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本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係以未沖銷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 進貨及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及應收款項之金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情形：無。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A. 本公司委託UEC Investment Ltd. 向大陸轉投資公司下單代工，發生之加工費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科目	金額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加工費	\$ 27,995

(帳列在製品及製成品)

B.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應付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95年12月31日	
	金額	估本公司 該科目 百分比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 5,145	-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95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 27,99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5%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應付帳款	5,14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4%
2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應收款項	5,14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4%
2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5,14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4%
4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加工收入	27,99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5%
4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2	應收帳款	5,14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4%

民國94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兆亨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 22,29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5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兆亨科技(股)公司	1	研發費用	53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兆亨科技(股)公司	1	應付費用	2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兆亨科技(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99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兆亨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2,04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應付帳款	3,79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無錫聯欣達光電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3,47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3%
1	兆亨科技(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22,82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58%
1	兆亨科技(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3,03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2%
1	兆亨科技(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2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0%
2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3,79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3%
3	無錫聯欣達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3,47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3%

註一：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銻、砷化鋁鎵及氮化銻鎵磊晶片與晶粒。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因此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0號「地區別資訊揭露」之規定。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95 年 度	94 年 度
亞 洲	\$ 3,763,020	\$ 1,919,899
其 他	226,342	113,314
	<u>\$ 3,989,362</u>	<u>\$ 2,033,213</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5及94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銷 貨 部 門
甲 客 戶	\$ 878,672	14%	全 公 司
94 年 度		94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銷 貨 部 門
甲 客 戶	\$ 735,110	22%	全 公 司
乙 客 戶	384,026	11%	全 公 司